

臺北市政府 108.04.15. 府訴一字第 108610168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9

927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萬華區○○路○○巷○○號之○○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新建工程（106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工程），將其中活動中心 3 樓表演臺鋼筋組立作業交付○○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攬；幼兒園 1 樓泥作粉刷作業交付○○○（即○○行）承攬。訴願人與該等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7 日派員檢查發現：

（一）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開口部分（活動中心 2 樓施工架、電梯直井施工架、3 樓表演臺樓板、幼兒園 2 樓室內排架）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經原處

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38741 號裁處書裁處）。

（二）訴願人對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活動中心 2 樓預留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

第 10760738741 號裁處書裁處）。

（三）訴願人未指派專人妥為設計活動中心 1 樓至 2 樓樓梯模板支撐，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

第 2 款規定。

(四) 訴願人連接使用可調鋼管支柱作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活動中心 1 樓至 2 樓模板支撐)，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5 條第 1 款規定。

(五) 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活動中心直井施工架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

(六) 訴願人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於工區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活動中心 3 樓表演臺從事鋼筋組立、幼兒園 1 樓從事泥作粉刷等作業，有頭顱受創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未要求承攬人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使進場勞工確實戴用適當之安全帽，及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

工作場所開口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又未指導、協助承攬人對所僱用從事作業之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

以 107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40591 號裁處書裁處)。

二、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地主任○○○簽名確認在案。勞檢處審認上開違規事項(一)、(五)部分，有使勞工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爰以 107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6012652 號函命訴願人立即停工改善。嗣另

以 10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6029704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

就上開違規事項(二)至(四)、(六)部分即日改善。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屬甲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48 等規定，以 108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992771 號裁處書，就訴願人

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第 1 次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2 款、第 135 條

第 1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等部分，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6 萬元、3 萬元、3 萬元、3 萬元罰鍰，因屬同一違法態樣，逐一累加計處 21 萬元罰鍰；另就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部分，處 5 萬元罰鍰，

合計處 2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15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

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訂定之。」第 5 條規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第 13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依營建法規等所定具有建築、土木、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二）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混凝土澆置計畫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四）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本款規定辦理。二、前款以外之模板支撐，除前款第一目規定得指派專人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外，應依前款各目規定辦理。」第 135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可調鋼管支柱不得連接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28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第 7 點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

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p>僱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p> <p>.....</p> <p>(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p> <p>.....</p> <p>(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p>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p>違反者，依僱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1.甲類：</p> <p>(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p> <p>(2)第 2 次：6 萬元至 9 萬元。</p> <p>.....</p>
48	<p>1.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p> <p>(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 工作場所之巡視。(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p> <p>.....</p>	第 45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p>違反者，依僱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1.甲類：</p> <p>(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p> <p>(2)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p> <p>.....</p>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就同一工程契約承作○○國小校舍整體改建工程，範圍包括南北基地。原處分機關就同一工程契約，拆分為南基地（106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及北基地（106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分別裁處，顯有差別待遇及重大明顯瑕疵，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等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勞檢處 107 年 12 月 7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及原料、材料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負責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指導及協助；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設備；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模板支撐應指派專人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可調鋼管支柱不得連接使用；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1 條之 1、第 19 條第 1 項、第 131 條第 2 款、第 135 條第 1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另事業單位違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亦為處理要點第 6 點所明定。
- 五、查本件訴願人承作系爭工程，將其中活動中心 3 樓表演臺鋼筋組立作業交付○○公司承攬；幼兒園 1 樓泥作粉刷作業交付○○○（即○○行）承攬。經勞檢處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當場查得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等情事；此有經在場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地主任○○○簽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

照片等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於訴願書亦不爭執。是訴願人有上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六、至訴願人主張其基於同一工程契約，另施作○○國小 106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工程（下稱 xxxx 號工程），原處分機關分別裁罰有重大明顯瑕疵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查系爭工程與訴願人另承作之 xxxx 號工程，雖同屬○○國小之校舍改建工程，惟分屬 2 件建造執照工程之施工場所，兩者建築設計、施工計畫、工程規模、施工程序、進度、工程施工方法、工地風險等作業環境均有不同，訴願人應視各作業環境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並指揮、監督及協調共同作業之承攬人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縱訴願人於另承作之 xxxx 號工程，亦經查獲有與本件系爭工程相同之違規行為，仍應評價為數行為，並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就訴願人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營

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2 款、第 135 條第 1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

分別處訴願人 6 萬元、6 萬元、3 萬元、3 萬元、3 萬元罰鍰，因屬同一違法態樣，逐一累加計處 21 萬元罰鍰；另就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部分

，處 5 萬元罰鍰，合計處 2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